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江西省委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赣人社发〔2023〕9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江西省 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就业见习是增强青年岗位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2022 年江

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首次实施以来，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聚焦青年求职需求，广泛开发见习岗位，多渠道搭建对接平台，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升就业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人社部发〔2023〕27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就业见习质量，经研究决定，2023 年继续实施江西省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聚焦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需求，着力广覆盖、提质量、优服务，做到数量有保障，全年继续募集不少于 3.6 万个就业见习岗位，确保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都能获得见习机会；质量有提升，发布一批示范性岗位，创建一批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增强见习吸引力；服务有品质，完善见习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就业见习组织力度，提升见习服务保障能力，形成有利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长效机制。

二、工作任务

（一）精准锁定见习对象。聚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通过实名信息数据库、求职登记小程序和失业登记库分类开展走访摸排，及早确定见习对象，主动联系了解需求，定向推送见习信息。重点锁定困难毕业生，定期与低保、脱贫、残疾等数据库开展比对，及时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见习。同步开通

线上就业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此基础上，建立见习对象信息库，做实基础台账，做到个人基本信息清、学历技能水平清、见习就业意愿清，并对困难毕业生作出专门标识，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二)提升岗位募集质量。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重点面向承担科技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开发一批科研类见习岗位；面向制造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技工院校，开发一批技术技能类见习岗位；面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开发一批管理类见习岗位；面向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基层服务平台和各类社会组织，开发一批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围绕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多元见习需求，更好发挥所学所长。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少于百分之一的比例，精心选取一批示范性的高质量见习岗位，集中打包推出，增强见习吸引力。

(三)增强见习对接效率。主动梳理推出本地见习单位清单、岗位目录清单和服务机构联络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就业见习专项对接活动，通过进校园、专项服务活动、线上线下招聘等渠道，多维度组织岗位推荐、专场招聘、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将政策咨询、见习指导贯穿其中，更好助力见习供需双方对接。

（四）搭建统一服务平台。各地可通过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进入“见习惠赣”平台，通过平台受理本地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提供政策宣传、岗位发布、供需对接等一体化服务。优化升级“见习惠赣”平台，推动岗位共享、业务协同，同步链接各地公共招聘网站，便捷见习人员和见习单位参与。

（五）强化见习规范管理。做好见习事前指导，指导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确保见习活动规范有序。强化见习事中管理，督促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抓实见习事后问效，定期跟进见习单位见习人员管理、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定期了解本地见习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组织实施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见习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跟进见习开展情况，对超过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见习单位和实效岗位及时清退。

（六）做好后续跟踪帮扶。鼓励见习单位积极留用见习期满人员，见习期间或期满后被见习单位正式录用的，见习单位应及时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积极提供项目开发、融资支持、场地便利、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对需要提升技能的，针对性推荐职业培训项目，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支持政策

（一）补贴支持。对吸纳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见习综合保险费（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试点地区的补充工伤保险）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包括见习岗位补贴和见习综合保险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地区购买补充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适用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0%；见习综合保险据实予以补贴。见习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 1 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二）税费支持。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纳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符合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的支出，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保障激励。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不视为就业，见习期满后可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四、工作举措

（一）规范申办流程。规范就业见习单位申办流程，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见习单位申请和审核

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类用人单位开展见习活动前，需向单位所在地（以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所在的办公地址为准）人社部门申请成为见习单位。

1.申报见习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辖区范围内依法成立（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无不良信用记录，合法经营；

（2）自愿开展见习工作，遵守见习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并能按要求对就业见习进行有效管理；

（3）承诺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见习岗位，并接收至少 1 人见习，具体岗位数量和人数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提供的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

（4）有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有完备的见习计划；

（5）能按时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参照工伤保障额度为见习人员购买经济适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地区购买补充工伤保险）。

（6）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2.见习单位申请和审核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各类单位可通过“见习惠赣”平台，向单位所在地所属市、县（区）人社部门提交见习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见习单位申请报告（见附件 1）；

②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法定登记证书材料；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经办机构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不得要求申报单位重复提交材料。

（2）审核。各地人社部门对用人单位在“见习惠赣”平台提交的见习申请要及时审核，1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属于省级14个重点产业链企业及提供的岗位要在“见习惠赣”平台上做好标签。对申报单位的见习场所、管理制度、培训条件、师资配备、经营管理等要进行现场评估。经评估，对符合就业见习条件、自愿开展见习活动的用人单位，由市、县（区）人社部门根据本级就业资金总量和见习工作实际需要予以确定。

（3）公示。对审核合格的用人单位，市、县（区）人社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当地人社部门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并对评选的就业见习单位进行挂牌。

（5）退出。经核实确认后，见习单位出现下列情形1或2的，予以退出；出现情形3或4的，予以退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对于退出的见习单位要及时摘牌。

①一年内提供的见习岗位数量和接收的见习人员未达当地最低标准；

②有严重违反就业见习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③有骗取、套取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

④有其他经营违法行为。

（二）见习补贴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实行先垫后补的方式。见习单位按月足额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后，按规定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见习补贴。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的见习协议需通过“见习惠赣”平台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后生效。见习人员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的，当月见习 15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整月发放，15 个工作日以内的不予发放。同一见习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活动。

1. 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实行属地管理原则。见习单位按月向当地市、县（区）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并提交如下材料：见习人员名单、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的见习综合保险保单。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还应提供留用见习人员名单、留用见习人员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表。

2. 审核。市、县人社部门对见习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核验确认。

3. 发放。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三）建设标杆单位。要创建一批管理运行规范、吸纳人员较多、见习成效明显的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和江西省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并结合实际按规定开展本地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创建工作，为当地就业见习工作开展树立标杆，发挥先进典型的带动作用，推动见习工作提质增效。各地评选的就业见习

标杆单位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地见习单位总数的 10%。就业见习标杆单位实行优胜劣汰，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实效评估，确保发挥标杆引领效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计划组织实施，将其纳入就业工作整体部署，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统筹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地见习岗位募集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募集的见习岗位质量较往年明显提升。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见习单位按需设岗，避免简单摊派。强化考核评价，就业见习工作已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逐级传导压力，逐层压实责任，大力推进就业见习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见习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信息发布、见习专区搭建、见习管理服务等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保障见习政策落实。教育部门要指导高校做好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商联等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动员鼓励各类用人单位设立见习岗位，积极提供有示范性的优质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提供企业资源，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丰富青年见习实践活动。

（三）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层层分解落实本地见习任务，明确时间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推动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要优化见习补贴申领流程，实施“1+1”见习补贴申领模式，不得见习结束后集中发放，在按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基础上，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和评为就业见习标杆的单位，次年初集中一次性发放差额补贴。加强部门间信息比对和监督检查，防止补贴资金骗取、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并在青年人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扩大见习知晓度和影响力。同时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处，并于年底报送年度计划实施情况报告。

联系人：龚燕婷 彭玉洁

电 话：0791-86383274

附件：1. 见习单位申请报告（模板）
2. “见习惠赣”平台二维码

3.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技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江西省委



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见习单位申请报告

（模板）

- 一、单位简介（用人单位概况）
- 二、见习单位申请表（见附表）
- 三、见习岗位（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要求、岗位业务内容）
- 四、管理制度（见习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培训安排）
- 五、师资配备（带教老师信息）
- 六、效果评估

附表

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拟提供见习岗位情况	本年度拟提供见习岗位____个，拟接收见习人员____人。		
用人单位	本单位合法经营、制度健全，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愿开展见习活动、接收相关人员见习，现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当地人社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请单位_____符合见习单位申报条件，自愿开展见习活动，现确定为就业见习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 2

“见习惠赣”平台二维码



附件 3

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情况汇总表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本期末实有见习单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单位数量	本期末实有见习岗位总数	本期新增见习岗位数量	本期计划组织见习人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	本期末实有在岗见习人数	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就业人数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 1.本表于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 2.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内，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内）
- 3.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满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 4.指标 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 5.指标 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 6.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有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 7.逻辑关系：1≥2，3≥4，5≥6≥7，8≥9+11，9≥10。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省就业中心

校对人：彭玉洁